

取证技巧与
赔偿标准系列

2

交通事故纠纷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JIAOTONG SHIGU JIUFEN
QUZHENG JIQIAO YU PEICHANG BIAOZHUN

吴文学◎编著

- 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
- 结合典型案例详解交通事故赔偿的取证关键和索赔难题，涵盖责任认定、损害赔偿、伤残评定、保险理赔全流程
- 解析赔偿项目计算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取证技巧与
赔偿标准系列

2

交通事故纠纷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吴文学◎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 吴文学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259 - 6

I. ①交… II. ①吴…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事故 - 民事纠纷 - 证据 - 收集 - 中国 ②公路运输 - 交通事故 - 民事纠纷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2979 号

策划编辑 张婧 (Z_Janet@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交通事故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JIAOTONGSHIGU JIUFEN QUZHENGJIQIAO YU PEICHANGBIAOZHUN

编著/吴文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2.25 字数/300 千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59 - 6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出版说明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丛书以解决常见法律纠纷、指导维权者索赔为目的，以“**取证技巧**”和“**赔偿标准**”为重点内容，期冀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帮助维权者充分掌握收集、保全证据的技巧，准确理解赔偿标准的计算方法，从而为解决纠纷，实现索赔提供指导和参考。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案说取证关键，技巧性强。

通过选取真实、典型案例，以案解说取证关键，指导维权者保全证据，具有较强的技巧性。

第二，详解赔偿标准，实用性强。

通过讲解索赔过程中的处理技巧、赔偿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为维权者成功索赔提供帮助。

第三，专家支招解惑，权威性强。

通过邀请道路交通、房屋征收、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婚姻家庭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悉心写作，内容中凝聚了实务工作的心得和经验，具有较强的权威性。

第四，收录核心法律，指导性强。

本丛书不仅涉及维权方面的技巧性指导，而且收录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和核心法律依据，在选择法律文本上予以指导。

2013年1月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取证与索赔技巧概览……………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特点 / 3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涉及的证据及要求 / 8

第三节 运用证据取得胜诉技巧及索赔技巧 / 28

第二章 案说取证与索赔技巧…………… 37

第一节 保护事故现场，固定证据 / 39

案例

1. 交通事故不报警，诉讼请求难支持 / 40
2. 事故现场不保护，双方责任难确定 / 43

第二节 确定受诉法院，提高索赔数额 / 44

案例

3. 合理利用管辖规则 提高索赔数额 / 46
4. 经常居住地标准高应举证 / 47

第三节 确定被告，提高索赔效率 / 48

案例

5. 借用车辆谁担责 / 57
6. 名义车主与实际车主不一致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 63
7. 雇员驾车出事故谁担责 / 66
8. 挂靠车辆谁担责 / 68
9. 乘坐客车受诉谁担责 / 72

2 / 交通事故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10. “好意同乘”受伤后谁来担责 / 77

第四节 财产损失的确 定 / 81

案 例

11. 单纯车辆损失如何取得证据 / 83
12. 车辆贬值损失如何举证 / 84
13. 其他财产损失如何举证 / 86

第五节 医疗费的确 定及索赔 / 88

案 例

14. 并非治疗过程中的所有医疗费都能得到赔偿 / 91
15. 医疗费经保险报销后还能得到赔偿吗? / 97

第六节 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 102

案 例

16. 一般企事业单位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 105
17. 退休人员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 108
18. 无业人员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 111

第七节 护理费的确 定与技巧 / 114

案 例

19. 无医嘱证明索赔护理费，诉讼请求难支持 / 116
20. 家属护理，如何索赔护理费 / 119

第八节 营养费的确 定与索赔 / 122

案 例

21. 索赔营养费，医嘱很重要 / 124
22. 昂贵补品非必要，诉讼请求难支持 / 126

第九节 鉴定的情形与时机 / 128

案 例

23. 把握好鉴定的时机 / 130
24. 治疗非外伤疾病，也能获赔偿 / 135

第十节 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的索赔 / 139

案例

25. 配置残疾器具应合理, 费用过高难支持 / 142

第十一节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索赔 / 143

案例

26. 被扶养人的确定 / 148
27. 子女受伤, 父母能获赔被扶养人生活费吗? / 154
28. 存在多个被扶养人情形的索赔 / 157

第十二节 后续治疗费的索赔 / 162

案例

29. 后续治疗费, 诊断证明可确定 / 165

第三章 赔偿计算标准 169

第一节 赔偿计算方法 / 171

第二节 赔偿计算标准 / 197

第四章 相关法律文书 229

一、民事起诉状 / 231

二、授权委托书 / 23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36

四、民事答辩状 / 238

五、反诉状 / 240

六、民事撤诉申请书 / 241

七、上诉状 / 243

八、保全申请书 / 247

九、鉴定申请书 / 249

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 251

第五章 核心法律依据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8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29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306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 - 2002） /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3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
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 3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际车主肇事后其挂靠单位应否承担
责任的复函 / 359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
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 3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
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360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件的受案与审理应以北京市公安局下属各分、县局为
被告的通知 / 360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361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 364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
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 367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
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
意见 / 372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378

hapter one ●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取证 与索赔技巧概览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特点

一、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规章，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按照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的身体或财产的，则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一般来讲，交通事故责任者承担民事责任必须符合下列要件：（1）损害事实的发生；（2）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3）加害人行为的违法性；（4）加害人主观上须有过错。在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应当查明交通事故的成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并依照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当事人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起诉，应予受理。

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的特点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机动车的保有量、驾驶人员的数量都出现了飞速增长，道路建设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普通民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道路交通秩序却相对滞后，由此带来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大幅增加和案件数量的显

著增长。数据显示,2007年全国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一审案件共计296969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6.3%;2008年为375082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6.9%;2009年为464703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8.0%;2010年为612596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10.1%;2011年为744570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11.3%;2012年上半年,案件数量更是达到了403476件。无论从绝对数量还是所占比例上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都处于较快上升趋势。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同时实施,致使2004年5月1日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在法律适用方面发生重大改变。

目前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赔偿案件主要有以下几大特点:

(一) 当事人法律意识增强,案件当事人矛盾突出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案件事关当事人重大权益,绝大多数当事人都聘请律师、法律工作者及熟悉法律的亲友予以法律支持,表明当事人依法维权意识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往往涉及当事人生命、健康、身体等重大权益,尤其是受损害的一方可能遭受了肉体损伤、精神创伤、财产损失等却得不到及时赔偿,当事人往往已交涉多次,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逐步加深了双方对立情绪。许多当事人到法院起诉时都是带着一股怨气,有种“新仇旧恨”一起清算的意味。审理过程中,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增多,诉讼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提出异议的增多,双方当事人对责任的承担问题、案件适用的法律问题等矛盾突出。

(二) 车辆及人员的流动性较强,导致送达困难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外地过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不

在少数，法院在受理案件后，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比较困难。交通事故发生后，面临巨额赔偿，不少交通肇事者选择了躲避。“能躲则躲、能藏则藏”，极尽所能，逃避受损害一方的追偿，这样也造成法院法律文书送达难。因为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有些当事人没有留下真实、具体的住所地址，还有些当事人所留联系电话不是关机就是忙音，不是空号就是拒接，很难联系到当事人，导致在法院送达时困难重重。一边是受害人快速解决问题的迫切心情，一边是法院长时间无法安排开庭，给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带来极大的困难。

（三）案情复杂多样，中止诉讼及鉴定较为普遍，导致审理周期相对较长

此类案件诉讼主体众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责任认定困难，加大了案件的审理难度。管理不规范，责任主体难以确定。目前，在进行机动车交易时，未严格遵循过户登记手续，对车辆挂靠、租赁、使用等方面的管理亦不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往往牵涉登记车主、实际车主、借用人或者是承租人、雇佣人等多方人员。2012年12月2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交通事故赔偿司法解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主体的认定、损害赔偿的范围、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及诉讼地位、诉讼程序的安排等难点、热点问题，但交通事故案件审理的复杂程度仍然不可小视。部分案件中中止诉讼的情况较多。同时，有的诉讼案件当事人因交通事故所致人体损伤较重，医疗期限较长，基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期间的限制，当事人大多在医疗终结前提起诉讼。因其没有医疗终结，无法进行伤情鉴定，当事人往往要求中止诉讼，待医疗终结后再恢复审理。还有大

多数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当事人提起对伤残等级的鉴定、治疗伤情与交通事故之间因果关系的鉴定、当事人误工时间的鉴定、当事人护理周期及护理时间的鉴定等，甚至鉴定结果出具后，一方当事人对鉴定结果不服，提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鉴定机构的业务量大增，鉴定周期过长，由此导致部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诉讼周期延长。

（四）民事诉讼与刑事程序相冲突

许多交通肇事案件，被告方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但刑事与民事程序存在一些冲突。一是程序选择问题，很多法院按照“先刑后民”的审判思路，在审理交通肇事民事赔偿案件时，往往会中止诉讼，等待刑事诉讼的结果。如此，本身就遭受巨大痛苦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还要忍耐更长的时间才能实现权利。而且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逃逸，如果这样的案件中止审理，更使当事人的权利实现遥遥无期。另外，对一些明显的构成犯罪的案件，如果按照“先刑后民”的要求，法院就不应当作为民事案件收案。于是，受害人一方就选择车主或挂靠单位起诉，对这样的案件法院又不能不受理，事实上使法院处于尴尬境地。二是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不能审理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全部民事权益，也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应当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相矛盾。如被告马某、马某某交通肇事一案中，事故造成30多人死伤，为此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受害人多达77人，考虑到被害人及家属遭受的巨大痛苦和经济损失，对民事部分合并审理，在处理中对实际车主、其他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均判决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对部分受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因于法无据，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其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五）调解及执行难度加大

交通事故案件当事人矛盾尖锐，存在对立情绪，导致调解难度加大。绝大多数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保险公司都是被告人，保险公司又多数不配合法院调解。部分保险公司不积极主动赔偿，消极等待法院判决，面对法官的调解提议和调解方案，疑虑重重。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人多为该公司法务部职员，一是以公司并未授予其调解权限为由拒绝调解；二是以涉案标的额大为由拒绝调解；三是以调解方式结案不放心为由拒绝调解；四是以调解方案不满意为由拒绝调解；五是保险公司不出庭应诉，导致不能调解。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人逃避隐匿，使法院往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后进行缺席审理，使调解无法进行。还有，当事人对事故责任认定不服，难以达成共识。交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认定是损害赔偿的基础，但是往往在这个基础性的环节就存在众多分歧，双方各执一词，面对交警的责任认定诸多不服，所以对调解方案就难以达成一致。由于目前社会上存在机动车交易不过户的现象，车辆在实际使用中又存在雇佣、挂靠、租赁、出借、连环购车、借身份证购车、贷款购车等情况，因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往往牵涉到登记车主、实际车主、驾驶员、借用人、承租人、雇佣人等多方人员。人多则意见杂，诸多原告或是被告内部都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更不用说原告和被告之间的一致共识了。例如诸被告之间到底应由谁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比例如何划分，这些问题被告之间争议较大，导致最后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施行后，赔偿标准是以省为单位的，而在一些省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地区差异较大。死亡赔偿金由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按 10 年计算提高到目前的 20 年计算，赔偿数额

大幅度增加，动辄几十万，这虽然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但也造成法院调解、执行工作难度的加大，因为当事人的赔偿能力从总体上来说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涉及的证据及要求

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证据基本知识

（一）证据的含义

在诉讼中，证据就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是整个诉讼活动的基础和核心，是当事人是否能够胜诉的关键，是法官判明案件事实的根本依据。证据在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案件以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法官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诉讼证据进行的，没有证据，当事人就无法说服法官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没有证据，法官就无法正确适用法律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归属。因此，收集、审查、核实、认定证据是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人民法院审理一切民事案件，从案件的起诉和受理直至作出判决的整个诉讼过程，都离不开证据。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我们在法庭上常常听到在一方当事人出示了自己的证据之后，法官问另一方当事人对对方的证据是否认可，如果有异议，则依次问对方证据的真实性有什么异议、对证据的关联性有什么异议、对证据的合法性有什么异议，另一方当事人也会分别从这几个方面来辩驳。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真实性、关联性、